

镇江市知识产权局

镇知函〔2021〕33号

关于组织企业参加 2021 年度 知识产权类保险统保的通知

各市、区知识产权局、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市知识产权产出质量，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建设，构建高效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加强企业专利、地理标志、商标品牌保护工作，提高核心竞争力，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知识产权保险统保模式的通知》（镇知函〔2021〕17号）文件要求，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自愿、商业对接、专业运作”的原则，现将组织企业参加 2021 年度知识产权类统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保险种

1、专利执行保险。当投保专利在保险期间被他人侵权时，保险公司对专利权人维权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费用和调查费用给予补偿。

2、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无意侵犯他人专利权(从事投保产品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导致侵犯投保时保险人所注明的他人专利权)被诉侵权时，

保险公司对相关法律费用以及可能遭受专利权人追偿合理赔偿金的风险给予保障。

3、**地理标志保险**。当投保的地理标志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他人侵权时，保险公司对地理标志所有人被侵权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维权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费用和调查费用给予补偿。

4、**品牌安全组合保险**。当投保的注册商标在保险期间被他人侵权时，保险公司对商标使用权人或所有权人维权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费用和调查费用给予补偿。当投保产品在保险期间因存在缺陷发生事故，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第三者人身损害、直接财产损失，修理、更换、退货、鉴定费用、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以及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由保险公司给予补偿。

二、统保模式

由知识产权局系统统一组织投保的产品，保险公司在保费上给予优惠，市知识产权局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免费为企业提供投保专利的维权托管服务。

三、统保条件

1、参保企业以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为主，其他企业根据需要也可提出申请。

2、投保人应为镇江市区域内注册的法人实体。

3、投保专利执行险时，相关专利在专利有效期内，且没有侵权纠纷。所投保专利以发明专利为主，如投保实用新型或外观

设计专利，须为企业主导产品的核心专利。

4、投保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时，所投保的产品应为企业主导产品。

5、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所决定的标志。需经地理标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法注册或登记。

6、品牌安全保险仅适用于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企业，且所保障商标为非驰名商标。每家企业统保商标 1 件。

四、费率优惠与保费补贴

1、费率优惠。根据市知识产权局与人保财险镇江市分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对参加统保的产品给予费率优惠。

(1) 专利执行保险。费率为 1600 元/件（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 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费率分别为 2000 元/件(发明专利)、1000 元/件（实用新型专利）、200 元/件（外观设计专利）。续保专利保费在上述费率的基础上优惠 20%。同一产品投保多件专利的（简称“产品包”），从第 2 件专利起算，保费为同类型专利前述保费的 50%。如投保不同产品的多件专利（简称“专利包”），保费按照标准保费的 70%计收。

(3) 地理标志保险。每件赔偿限额 50 万元（其中调查费用、法律费用各 1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率

10%；保险费 35000 元/件；续保地理标志保险，保费在上述费率的基础上优惠 20%。

(4)品牌安全组合保险。每件商标累计赔偿限额 20 万元(其中调查费用、法律费用各 10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率 10%，保险费 3000 元/件；每家单位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累计限额 1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 50 万元；每次事故产品质量责任限额 10 万元；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10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率 10%，保险费 5000 元。续保品牌安全组合保险，保费在上述费率的基础上优惠 20%

2、保费补贴

(1)全额补贴：①获得过国家、省专利奖(包括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可享受专利执行保险和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保费全额补贴；②参加全市统保的前 3 件地理标志保险，可享受全额补贴；③参加全市统保的前 15 件品牌安全组合保险，可享受全额补贴；④市知识产权局与项目承担方协商的其他全额补贴情形。

(2)部分补贴：除上述提到的全额补贴情况外，其他保险补贴比例为“最终费率×75%”。

投保手续完成后，补贴保费由市知识产权局划拨至人保财险镇江市分公司专利保险试点专户。

五、统保流程

1、企业申请。需投保的企业对照参加统保产品和专利的条

件进行申报，填写《专利执行保险投保单》《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投保单》《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投保单》《品牌安全保险投保单》(附件1、2、3、4)和《保险产品专利维权托管信息表》(附件5)。

2、条件审核。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投保专利、地理标志和商标进行审核与评估，对符合统保要求的产品，传送到人保财险镇江市分公司；对不符合统保要求的产品，将相关申报材料和保费退回投保企业。

3、正式投保。人保财险镇江市分公司收到相关材料后，办理承保手续，收取保费，出具保险单并送达投保企业。

4、维权托管。市知识产权局通过专利维权托管平台，将投保产品委托进入专利维权托管程序，为保险期内的产品提供维权预警服务。

六、其他事项

1、专利执行保险、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品牌安全保险相关条款请至镇江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copy.cn/>）下载。

2、各市、区知识产权局负责当地专利执行保险、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品牌安全组合保险的组织、初审、统计等工作。地理标志保险相关工作由市局统一协调开展，各市、区知识产权局不单独开展该项工作。

3、每家企业统保专利最多不超过5件。

4、请各市、区知识产权部门认真组织企业参保，并对涉保专利法律状态进行初步审核，于10月31日前将所属辖区内参保企业保单、投保清单汇总后上报市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市知识产权局，施萌，0511-85037983；人保财险镇江市分公司，谈俊杰，0511-85589138）。

附件：1、专利执行保险投保单

2、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投保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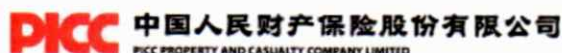
3、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投保单

4、品牌安全保投保单

5、保险产品专利维权托管信息表



附件 1



14 位单证流水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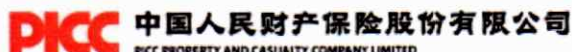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执行保险 投保单

尊敬的投保人：

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详细阅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执行保险条款》，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内容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包括前述需特别注意的内容）所作的说明。

投保人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保险人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行业								
投保专利权	专利号	如投保多项专利，可另行填写投保清单							
	专利名称								
	转让、授权情况								
调查费用		每件专利赔偿限额	CNY2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CNY20000.00						
法律费用		每件专利赔偿限额	CNY2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CNY20000.00						
每次事故免赔额		CNY200.00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						
保险期间		12 月，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是否为续保合同		☐ 是 ☐ 否							
追溯期		月，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诉讼 ☐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							
特别约定									
投保人声明：保险人已向本人提供并详细介绍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执行保险条款》，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其他事项等），以及本保险合同中付费约定和特别约定的内容向本人做了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自愿投保本保险。 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									
投保人签名 / 签章：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14 位单证流水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 投保单

尊敬的投保人：

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详细阅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条款》，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内容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包括前述需特别注意的内容）所作的说明。

投保人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保险人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是否具有与本产品相关的有效专利	☐ 无 ☐ 有 专利号：		
投保产品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简要说明			
	产品所属行业类别			
	产品近三年专利权纠纷情况	(如有，请另附页说明)		
投保专利	投保专利数量	(注：如投保多项专利，请另行填写投保清单)		
	专利号			
责任限额(万)		每件责任限额	1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200 元或 5%，以高者为准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Y	
保险期间		月，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是否为续保合同		☐ 是 ☐ 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诉讼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特别约定				
投保人声明：保险人已向本人提供并详细介绍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条款》，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其他事项等)，以及本保险合同中付费约定和特别约定的内容向本人做了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自愿投保本保险。 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 投保人签名 / 签章：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3



单证识别码:

NO.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 投保单

投保单号:

尊敬的投保人: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详细阅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条款》,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内容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包括前述需特别注意的内容)所作的说明。

您填写本投保单并不表明本保险人已承保,保险人核保通过后将为您签发保险单。

投保人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保险人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共同被保险人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保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名称及标识			
	省份及登记持有机构			
	地方政府规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			
	授权使用经营者名单 (附文件)			
每件地理标志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限额				
每件地理标志调查费用赔偿限额				
每件地理标志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投保数量	标的:共_____件(详见保险标的清单)			
地理标志产品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每件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等待期				
是否为续保合同	☐ 是 ☐ 否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			
保险期间	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零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二十四时止			
承保区域				
争议解决方式	☐ 诉讼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				
投保人声明:保险人已向本人提供并详细介绍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其他事项等),以及本保险合同中付费约定和特别约定的内容向本人做了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自愿投保本组合保险。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及其他本人所填投保资料为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均属事实。				
投保人(签章)		被保险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14 位单证流水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安全保险投保单

尊敬的投保人：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详细阅读品牌安全保险相关条款，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内容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包括前述需特别注意的内容）所作的说明。

投保人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被保险人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投保产品名称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销售额	_____元			
☐ 商标被侵权损失保险	每件商标法律费用赔偿限额_____万元			
	每件商标调查费用赔偿限额_____万元			
	每件商标累计赔偿限额_____万元			
	商标名称及注册号：			
☐ 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 50 万元			
	每次事故产品质量责任限额 10 万元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10 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 100 万元			
总计	累计责任限额_____万元			
免赔额（率）	_____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两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个月，自 年 月 日零时起，到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	（大写） _____ ¥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诉讼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司法管辖				
特别约定				

投保人声明：保险人已向本人提供并详细介绍了品牌安全保险相关条款，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其他事项等），以及本保险合同中付费约定和特别约定的内容向本人做了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自愿投保本保险。

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

投保人签名 /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保险产品专利维权托管信息表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邮箱		办公电话	
投保产品名称及简介 (包括产品主要技术特征、产品的主要销售地、主要应用范围等)				
申请托管的专利名称、专利号(与投保产品相关)				
同行业竞争对手名单(前5个)				
同意托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